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证券代码：300567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Jingce Electronic Group Co.,Ltd.)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二三年三月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发行人”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3 年 2 月 28 日（T-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精测转 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17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27,600.00 万元（12,760,000 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27,600.00 万元（12,760,000 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3 月 8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信用评级，信用等级为“AA-”。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7,6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27,6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7,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测转2”，债券代码“123176”。公司已于2023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Jingce Electronic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彭骞
股票代码	300567
股票简称	精测电子
注册资本	27,814.42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0 日
上市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邮政编码	430205
电话号码	86-27-87671179
传真号码	86-27-87671179
互联网网址	www.wuhanjingce.com
电子信箱	zqb@wuhanjingce.com
经营范围	平面显示技术的研发；液晶测试系统、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测试系统、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锂电池及其它新能源测试系统、电源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芯片设计、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计量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企业改制与设立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原名武汉精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彭骞和易舟分别出资 20 万元和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 40% 和 60%，2006 年 4 月 20 日，湖北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永会洪字[2006]第 270 号《验资报告》审验，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42011121065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改制与设立情况如下：

1、2012年11月30日，精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精测有限进行审计，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精测有限进行评估，并以2012年11月30日作为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

2、2012年12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750052号《审计报告》，精测有限截至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7209.14万元。

3、2012年12月29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2）第278号《武汉精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武汉精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精测有限截至2012年11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8,847.84万元。

4、2012年12月30日，精测有限召开2012年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750052号《审计报告》以及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2)第27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为基础，按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3年1月5日，精测有限股东签署《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6、2013年1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71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精测电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精测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6,000.00万元。

7、2013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000.00万股，以精测有限截至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209.14万元为基础，按1:0.832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总额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6,000.00万元；股份总额由各发起人按其持有精测有限股权的比例分别持有；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1209.14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与原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8、2013年1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彭骞为公司董事长。

9、2013年1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胡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0、2013年2月7日，发行人于武汉市工商局洪山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201110000666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

公司改制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彭骞	2,390.40	39.84
2	陈凯	1,047.60	17.46
3	广州比邻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00	13.50
4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	8.00
5	胡隼	360.00	6.00
6	湖北鼎龙泰豪投资有限公司	204.00	3.40
7	柯常进	204.00	3.40
8	沈亚非	144.00	2.40
9	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2.00
10	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2.00
11	黄力波	60.00	1.00
12	朱建华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二）首发上市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42号《关于核准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精测电子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

2016年11月18日，深交所发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同意发行人发行的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6年11月22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精测电子”，证券

代码为“300567”。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深交所人民币 19.92 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8,400,000.00 元，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审计、评估及验资费、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共计人民币 39,843,592.8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358,556,40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65 号《验资报告》。该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股本结构为：发起人股份 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社会公众股 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783183308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20 日，住所为洪山区书城路 48#（北港工业园）1 栋 11 层，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平面显示技术的研究、开发，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等离子体信号测试系统、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的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7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行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行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

股票。

2017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1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33人调整为121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万股相应调整为190.70万股。

2017年7月24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以2017年7月13日为授予日，授予121名激励对象190.70万股限制性股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2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7年7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7年7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杨慎东等12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86,539,66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伍拾叁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1,90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柒仟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4,632,660.00元。

2017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190.70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8,000万股变更为8,190.70万股，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017年8月9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7月27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授予限制性股票190.70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由于上述授予事项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190.7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000万股变更为8,190.70万股。

2017年8月9日，发行人通过《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6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783183308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190.7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彭骞，成立日期为2006年4月20日，住所为洪山区书城路48#（北港工业园）1栋11层，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平面显示技术的研究、开发，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等离子体信号测试系统、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的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7年10月-2018年1月，第一次减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拟由“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WUHAN JINGC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WUHAN JINGCE ELECTRONIC GROUP CO.,LTD”（最终变更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金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83,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190.7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182.4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190.70万股变更为8,182.40万股。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减资事宜进行公告。

2017年10月31日，发行人在证券日报上发布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并在减资决议作出45日内已通知债权人。

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

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001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发行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完成。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783183308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182.4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彭骞，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20 日，住所为洪山区书城路 48#（北港工业园）1 栋 11 层，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平面显示技术的研发；液晶测试系统、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测试系统、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锂电池及其它新能源测试系统、电源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芯片设计、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8 年 4 月-7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利润分配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止 2018 年 1 月 25 日已发行的公司总股本 81,82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0,912,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送、转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63,648,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游维平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17,000 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182.4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180.70 万元，将公司股份总数由 8,182.40 万股变更为 8,180.70 万股，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8年4月25日，精测电子在证券日报上发布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并在减资决议作出45日内已通知债权人。

2018年4月25日，精测电子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对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减资事宜进行公告。

2018年6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847号《验资报告》。

2018年7月26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783183308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361.4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成立日期为2006年4月20日，住所为洪山区书城路48#（北港工业园）1栋11层，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平面显示技术的研发；液晶测试系统、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测试系统、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锂电池及其它新能源测试系统、电源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芯片设计、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019年4月-8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利润分配

2019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发行的公司总股本163,61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1,807,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81,807,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5,421,000股。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进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郑昆贤等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19,8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由于上述回购事项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542.1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540.12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4,542.10 万股变更为 24,540.12 万股，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9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报上发布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可在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9 年 6 月 1 日，精测电子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对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减资事宜进行公告。

2019 年 6 月 17 日，精测电子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减资事宜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2019 年 7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660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武汉市市监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783183308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45,401,2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20 日，住所为洪山区书城路 48#（北港工业园）1 栋 11 层，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平面显示技术的研发；液晶测试系统、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测试系统、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锂电池及其它新能源测试系统、电源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芯片设计、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019 年 10 月-2020 年 8 月，精测转债转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2019 年 10 月 8 日，精测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精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558,886 股。公司总股本由 245,401,200 股增加至 245,960,08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5,401,2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45,960,086 元。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李刚、施俊、曲平原、古鉴生已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24,300 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由于上述回购事项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将由 245,960,086 股减少至 245,935,786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45,960,086 元减少至人民币 245,935,786 元。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对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减资事宜进行公告。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报上发布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可在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减资事宜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2020 年 7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468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武汉市市监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783183308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45,935,786 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20 日，住所为洪山区书城路 48#（北港工业园）1 栋 11 层，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平面显示技术的研发；液晶测试系统、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测试系统、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锂电池及其它新能源测试系统、

电源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芯片设计、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21年3月-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精测转债转股

2021年3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3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31,446,011股，发行价格为47.5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3,999,982.61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10,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264,150.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2,735,831.6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1,446,01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51,289,820.67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231号《验资报告》。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10月8日，精测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5月27日，精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307,040股；其中，2020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7日，精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748,154股。截至2021年5月27日，公司总股本由245,935,786股增加至278,129,95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5,935,786元变更为人民币278,129,951元。

2021年6月15日，精测电子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武汉市市监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783183308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78,129,951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成立日期为2006年4月20日，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平面显示技术的研发；液晶测试系统、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测试系统、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锂电池及其它新能源测试系统、电源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芯片设计、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计量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3,086,467 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 308,646,700 元人民币，未转比例为 82.3058%。

8、2022 年 5-6 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度权益分派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32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575.003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72 元/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发行人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2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3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5.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43 元/股。其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慎东、游丽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拟暂缓授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750,030 股后 272,394,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6 日。”本次权益分派未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

9、2021 年 5 月-2022 年 8 月，精测转债转股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精测转债”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止。2019 年 10 月 8 日，精测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精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321,359 股；其中，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精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4,319 股。截止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由 278,129,951 股增加至 278,144,27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8,129,951 元增加至人民币 278,144,270 元。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总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7,814.43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32.54	25.64%
1、国有法人股	-	-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3、境内自然人持股	7,132.54	25.64%
4、境外法人股	-	-
5、境外自然人持股	-	-
6、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81.89	74.36%
1、国有法人股	53.00	0.19%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85.17	7.14%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1,267.92	40.51%
4、境外法人股	122.57	0.44%
5、境外自然人持股	23.64	0.08%
6、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	7,229.59	25.99%
三、股份总数	27,814.43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1	彭骞	境内自然人持股	7,011.20	25.21%	5,258.40
2	陈凯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52.98	8.10%	1,689.7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	957.52	3.44%	-
4	胡隽	境内自然人持股	703.21	2.53%	-
5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53.00	2.35%	-
6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75.00	2.07%	-
7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悦盈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 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	501.21	1.80%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	494.15	1.78%	-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	484.97	1.74%	-
10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	436.22	1.57%	-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显示、半导体及新能源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在显示领域的主营产品以 LCD 和 OLED 显示器件检测设备为主，正积极布

局拓展 Mini/Micro-LED 检测设备，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信号检测系统、OLED 调测系统、AOI 光学检测系统和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等；在半导体领域的主营产品分为前道和后道测试设备，包括膜厚量测系统、光学关键尺寸量测系统、电子束缺陷检测系统和自动检测设备（ATE）等；在新能源领域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生产及检测设备，主要用于锂电池电芯装配和检测环节等，包括锂电池化成成分容系统、切叠一体机和 BMS 检测系统等，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	具体产品
平板显示检测设备	信号检测系统	信号检测系统可提供多种信号接口并支持通道配置，通过灵活简易的 UI 控制，为显示模组提供信号、图像、高精度电源，驱动模组在被测环境工作，便于快速检查出被测品缺陷。可针对显示面板、显示模组的显示效果和电气参数等进行多功能检测，适用于显示面板和模组的研发、生产、信赖性试验等环节的全面测试需求	LCD 模组信号检测系统、LCD CELL 信号检测系统、Touch panel 检测系统、LED 点灯检测设备、EDP 信号转换盒等
	AOI 光学检测系统	通过单个或多个高清 CCD 摄像头自动扫描被测品采集图像，运用系统软件进行图形采集识别等处理，自动检查并显示出被测品缺陷，并修复 Mura 类缺陷。可针对模组、面板、背光、OLED 显示屏的光学、图像、外观等进行多功能自动检测，适用于被测品的产线测试需求	2.5D CG 素玻璃外观检测系统、中大尺寸 OC API 检测系统、LCD 在线 AOI 检测系统、大尺寸 LCD Demura 设备、宏观检查机、微观检查机等
	OLED 调测系统	主机采用可编程逻辑阵列完成信号生成、电源管理等功能，运用系统软件可灵活配置多种信号接口及通道，以灵活简易的 UI 控制 OLED 调测系统为被测品提供视频信号、微安级超高精度电源，便于快速检查出被测品缺陷，配备 AOI 模块及算法可实现 OLED 光学自动检测。可针对 OLED CELL、模组、触控效果、显示效果、电气特性进行多功能检测，适用于产品研发、生产、信赖性试验等完整测试需求	OLED 模组检测系统、OLED CELL 图形信号检测系统、OLED 光学检测系统、OLED gamma 调测系统、OLED Mura 补偿系统、OLED 寿命检测系统、OLED IVL 检测系统等
	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	通过单个和多个机械模组、运动单元、控制系统以及影像系统实现面板的清洁、吸附、移栽、旋转、精密定位、自动压接、点亮、检测、打标、扫码、量测、老化测试、自动包装、自动堆栈等功能，可用于平板显示生产全制程	框胶检查机、膜厚测量机、Open cell 线体、PCBI 检查机、清洗机、自动包装机等
半导体检测设备	膜厚量测系统	能准确的确定半导体制造工艺中的各种薄膜参数和细微变化（如膜厚、折射率、消光系数等），应用范围包括刻蚀、化学气相沉积、光刻和化学机械抛光（CMP）等工艺段的测量	集成式膜厚量测设备、高性能独立式膜厚量测设备
	光学关键尺寸量测系统	可以进行显影后检查（ADI）、刻蚀后检查（AEI）等多种工艺段的二维或三维样	高精度光学关键尺寸量测设备（OCD）

		品的线宽、侧壁角度（SWA）、高度/深度等关键尺寸（CD）特征或整体形貌测量，可测量二维多晶硅栅极刻蚀（PO）、隔离槽（STI）、隔离层（Spacer）、双重曝光（Double Patterning）或三维连接孔（VIA）、鳍式场效应晶体管（FinFET）、闪存（NAND）等多种样品	
	电子束缺陷检测系统	可以对光学缺陷检测设备的检测结果进行高分辨率复查、分析和分类，满足 28 纳米及更先进集成电路工艺制程的需求	先进的晶圆在线电子束缺陷复查和分类设备
	光学缺陷检测系统	高速检测晶圆芯片电路中的 short（短路）、open（断路）、凹陷和凸起等典型制造缺陷	明场光学缺陷检测设备
	Memory 老化（Burn-In）测试设备	在高低温环境中，对 Memory 芯片进行低速或者高速动态老化测试，按照不同的测试 Pattern、Workload 等文件和流程，模拟终端用户的使用习惯来对芯片进行 Read、Write、Erase 等压力测试，以筛选出 fail 芯片，并保存 fail 信息以便分析定位原因，对于有些芯片还需要进行修复	Memory 高速高低温老化测试设备、Memory 低速高低温老化测试设备、老化修复（RDBI）高低温老化测试设备
	Memory 晶圆探测自动测试设备（CP ATE）	用于对 Memory wafer 上的芯片进行功能测试的设备，配合探针台、Probe Card 等完成自动测试	800Mbps Memory CP ATE
	Memory 最终测试自动测试设备（FT ATE）	用于对封装后的 Memory 芯片进行功能、性能测试，配合 Handler 完成自动分选	800Mbps Memory FT ATE、16Gbps Memory FT ATE
新能源设备	锂电池检测和生产设备	主要用于锂电池生产工序中的电芯装配和检测环节，系中后段重要生产和检测设备；BMS 检测系统则适用于电池管理系统（BMS）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各阶段的测试验证	锂电池化成分容系统、切叠一体机和 BMS 检测系统等

（二）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82,032.75	240,895.31	207,652.36	195,073.20
营业利润	13,423.17	17,616.98	25,020.83	30,953.10
利润总额	12,905.19	17,236.47	24,992.10	30,918.95
净利润	10,257.28	13,984.77	21,561.85	26,00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65.00	19,228.84	24,322.61	26,971.06
非经营性损益	5,959.53	7,604.99	647.67	2,702.9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8,405.47	11,623.85	23,674.95	24,268.07

东的净利润				
-------	--	--	--	--

注：公司 2022 年 1-9 月产生了少数股东损益-4,107.72 万元，主要来自公司主营半导体检测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与上海精积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073.20 万元、207,652.36 万元、240,895.31 万元和 182,032.75 万元，2019-2021 年保持稳定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971.06 万元、24,322.61 万元、19,228.84 万元和 14,365.00 万元，2019-2021 年存在一定程度下滑。公司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方向相反且净利润存在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的毛利率下降，以及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上升所致。受 2022 年 3-5 月上海、苏州等地区物流不畅的影响，公司子公司苏州精瀚、上海精测订单执行出现延误，导致公司第二季度收入同比出现下滑，随着 6 月以来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前期延误的部分订单在第三季度执行并交付，使得公司第三季度收入同比增长 50.06%，前三季度公司收入同比增长 2.96%；除上述因素外，公司受研发费用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2022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 31.36%和 21.25%。

毛利率下降因素中，原材料价格上涨有一定周期性因素影响，该不利因素不可持续，公司通过提前采购、分散采购、开拓新采购渠道等方式可以尽可能减少该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集成化程度已达到较高水平，产品中非核心部件占比的上升空间有限，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有限。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将在高端显示、半导体和新能源领域加快研发进度，目前已有多款新产品处于客户验证阶段，通过增强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毛利率。

（三）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号检测系统	40,579.99	22.29%	29,479.69	12.24%	19,988.00	9.63%	31,636.77	16.22%
AOI 光学检测系统	63,415.17	34.84%	89,333.13	37.08%	68,939.09	33.20%	76,866.68	39.40%
OLED 调测系统	34,500.95	18.95%	80,857.29	33.57%	73,586.83	35.44%	68,151.11	34.94%

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	5,174.83	2.84%	19,092.93	7.93%	26,932.62	12.97%	12,980.62	6.65%
半导体检测设备	11,222.59	6.17%	13,617.16	5.65%	6,467.65	3.11%	469.56	0.24%
新能源设备	22,275.68	12.24%	5,184.71	2.15%	8,086.03	3.89%	1,398.32	0.72%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203.03	1.21%	1,216.21	0.50%	2,096.43	1.01%	911.83	0.47%
主营业务收入	179,372.24	98.54%	238,781.12	99.12%	206,096.65	99.25%	192,414.89	98.64%
其他业务收入	2,660.51	1.46%	2,114.19	0.88%	1,555.70	0.75%	2,658.31	1.36%
合计	182,032.75	100.00%	240,895.31	100.00%	207,652.36	100.00%	195,073.2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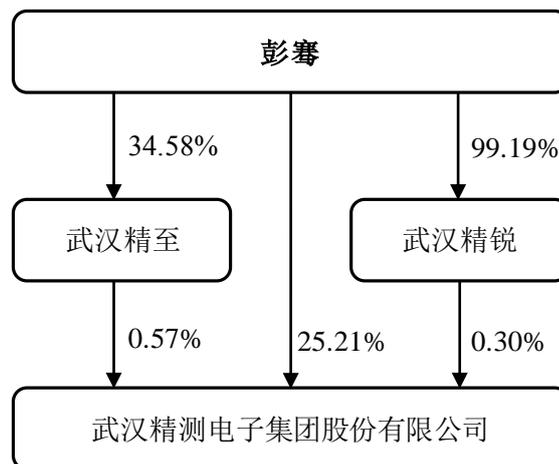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控股权变动情况

自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骞先生，未发生变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彭骞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6.0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彭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制冷设备与低温技术专业。1997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广州爱斯佩克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营业部副部长，从事市场销售；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为创业筹备期；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从事市场销售；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广州华测执行董事、经理，从事

市场销售；2006年4月至今，历任精测电子监事、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现任精测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27,6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276.00 万张。

（二）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8,232,512 张，即 823,251,2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4.52%。

（三）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600.00 万元。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精测转 2 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27,6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七）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8,232,512 张，总计 823,251,2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4.52%；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4,476,583 张，即 447,658,3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5.0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 50,905 张，包销金额为 5,090,5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40%。

（八）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前 10 名债券持有人明细如下

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彭骞	3,216,980	25.2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531	3.52%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226	2.56%
4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907	2.2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474	1.81%
6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悦盈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 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663	1.7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9,174	0.93%
8	陈凯	100,000	0.78%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431	0.7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541	0.65%
合计		5,130,927	40.20%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221.23 万元，具体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0.00
2	律师费用	84.91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80.19
4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13.68
合计		1,221.23

注：以上为不含税价格。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27,600.00 万元。原股东优先配售 8,232,512 张，总计 823,251,2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4.52%；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 103,172,764,160 张，网上中签率为

0.0043882511%，网上实际认购数量为 4,476,583 张，即 447,658,3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5.0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 50,905 张，包销金额为 5,090,5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40%。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126,540.00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32 号《验证报告》。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骞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联系电话：	86-27-87671179
传真：	86-27-87671179
董事会秘书：	刘炳华
证券事务代表：	程敏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4163
保荐代表人：	陆靖、何旭
项目协办人：	吴凯
项目组成员：	李善军、蔡力、张江涛、黄莎莎、杨帆、胡军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邬丁、甘丽妮
-------	--------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顺利、熊宇、曹蕾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电话：	+86（10）6642 8877
传真：	+86（10）6642 6100
经办评级人员：	王紫薇、杨雨茜

（六）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八）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开户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收款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号文予以注册。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127,600.00 万元人民币

4、发行数量：1,276.00 万张

5、上市规模：127,600.00 万元人民币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7,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26,378.77 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100.00	26,100.00
合计		160,723.59	127,6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均为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部分，不包括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审议日前已投入金额。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638386899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8111501013101070957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416230100100024603

二、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7,6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276.00 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 日。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6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8日至2029年3月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4.8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0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

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申请转股的转股数量；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00%（含 130.0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0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精测转 2 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27,6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精测转 2 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4.684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278,144,46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5,750,030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272,394,432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12,759,772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2%。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567”，配售简称为“精测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精测电子”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以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567”，申购简称为“精测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

4、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⑤发行人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⑧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⑩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100.00	26,100.00
	合计	160,723.59	127,6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均为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部分，不包括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审议日前已投入金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十七）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的重大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发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3)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 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若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所有迟付的利息；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可转换债券本金和利息。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广州的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

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及担保事项

一、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精测电子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公开发行37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精测转债，债券代码：12302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7,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品种	发行规模 (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年)	截至2022年9 月30日余额 (万元)
精测电 子	精测转债 (123025.SZ)	可转换公 司债券	37,500.00	2019/03/29	2025/3/29	6	30,864.57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均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债券的利息。

四、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精测电子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3	2.28	1.49	1.62
速动比率（倍）	1.06	1.71	1.10	1.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25%	41.42%	62.74%	65.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6%	40.55%	61.56%	61.89%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6	4.08	4.21	7.49

注：上述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1.49、2.28 及 1.5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1.10、1.71 及 1.06，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5.11%、62.74%、41.42% 及 51.25%。公司整体长期偿债能力保持在正常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49 倍、4.21 倍、4.08 倍和 3.96 倍，体现出良好的还本付息能力。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172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64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3	2.28	1.49	1.62
速动比率（倍）	1.06	1.71	1.10	1.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25%	41.42%	62.74%	65.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6%	40.56%	61.56%	6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2	11.92	7.10	5.9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④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2.71	2.75	2.78
存货周转率（次）	0.88	1.50	1.44	1.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746.70	29,723.48	35,937.96	37,539.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65.00	19,228.84	24,322.61	26,971.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05.47	11,623.85	23,674.95	24,268.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6	4.08	4.21	7.4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元）	-0.13	-0.65	1.81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37	0.86	0.41	1.25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③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④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⑤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⑥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2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	0.52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	0.31	0.35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2%	0.72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	0.43	0.49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0%	0.99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0%	0.96	0.95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4%	1.10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9%	0.99	0.96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7.27	4,926.26	-146.47	-3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93.18	4,875.39	3,352.87	3,047.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5.84	1,006.14	242.34	260.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5.00	-1,505.00	-3,01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99	-326.15	9.85	-34.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33.66
所得税影响额	-147.22	-1,423.87	-429.34	-509.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2.55	52.22	628.41	-64.46
合计	5,959.53	7,604.99	647.67	2,702.98

三、财务信息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公司财务报告。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 64.83 元股计算（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127,600.0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1,968.22 万股。

五、2022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告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6,500 万元至 28,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81%至 48.21%，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0,500 万元至 12,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67%至 7.54%。

第十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的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的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三节 本次可转债符合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971.06 万元、24,322.61 万元以及 19,228.84 万元。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6,500 万元至 28,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81% 至 48.21%。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四）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次可转债上市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971.06 万元、24,322.61 万元以及 19,228.84 万元。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6,500 万元至 28,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81% 至 48.2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 127,6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1%、62.74%

和 41.42%，整体维持在适中水平，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18.47 万元、44,676.34 万元和-18,206.89 万元，波动受收付款时点和采购备货等因素影响，符合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量正常。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五）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目前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已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172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64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04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08 号）中指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七）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八）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次可转债上市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主体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九) 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次可转债上市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十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十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的特别规定

(1) 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

①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② 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③ 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6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④ 债券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精

测电子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⑤债券持有人权利

公司制定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⑥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4.8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0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执行。

⑧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00%（含130.0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⑨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0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

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4.8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971.06 万元、24,322.61 万元以及 19,228.84 万元。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6,500 万元至 28,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81% 至 48.2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 127,6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11%、62.74%和41.42%，整体维持在适中水平，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18.47万元、44,676.34万元和-18,206.89万元，波动受收付款时点和采购备货等因素影响，符合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量正常。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五）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目前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已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172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64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04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08 号）中指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七）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22.61 万元、19,228.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74.95 万元、11,623.85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6,500 万元至 28,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81%至 48.21%。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五）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八）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六）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九）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次可转债上市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主体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次可转债上市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十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承销的特别规定

（1）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

①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②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③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6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④债券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精测电子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⑤债券持有人权利

公司制定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⑥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4.8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

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0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⑧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00%（含130.0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⑨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0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4.8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

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十四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4163
保荐代表人：	陆靖、何旭
项目协办人：	吴凯
项目组成员：	李善军、蔡力、张江涛、黄莎莎、杨帆、胡军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精测电子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